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郑慧女士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和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 22.7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郑慧女士的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郑慧女士退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与郑慧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的原则，

双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郑慧女士与鞠建宏先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将分别单独计算。《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鞠建宏

乙方：郑慧

2、主要内容：

鉴于：

1. 2022 年 3 月 16 日，为增强甲方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帝奥微”）的实际控制权，促进帝奥微持续、稳定发展，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

2. 甲乙双方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乙方将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帝奥微公司章程需要向帝奥微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需要由帝奥微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在双方自身担任帝奥微董事或存在其委派、提名的董事的情况下，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包括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应当在参加帝奥微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帝奥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市，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帝奥微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

据此，甲乙双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执行。

二、双方一致确认，对《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事宜，双方均无过错，双方亦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而产生任何需要任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	19.54%
2	郑慧	4,601,608	1.86%
3	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33%
4	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1%
5	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0.69%
6	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

合计	60,953,600	24.63%
----	------------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3%的股份及表决权，其中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351,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一致行动人郑慧女士持有公司 4,601,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郑慧女士和上述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鞠建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2.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鞠建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以及公司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鞠建宏先生，自然人周健华为鞠建宏配偶，亦为本公司董事，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和其他说明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郑慧女士仍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